

证券代码：837305

证券简称：万和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93,50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40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00.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6,20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0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7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共 4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蒋盛森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共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益羽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